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曾雅玫

電話：02-23713261 #6526

電子信箱：beth0421@mail.moj.gov.tw

受文者：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  
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1110500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應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  
書記官類科考試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臺端志  
願分配至機關實施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  
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111）年3月18日公告  
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 / 資訊公開  
/ 電子公布欄 / 本部電子公布欄 / 人事公告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全球資訊網 / 電子公布欄。
- 二、查臺端係分配未占缺實務訓練，以111年3月31日為實務訓練  
開始日期，請持本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逕往分配之實務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除因特殊事故得依請假規定向受訓機關  
或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  
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廢止受  
訓資格。
- 三、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  
薪；又受訓人員具有「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

情形者，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四、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 /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特種考試訓練相關業務」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署人事室

**檢察長邢泰釗**